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1

聯絡人：劉玉婷

電 話：(02)77365634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0800967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通告

主旨：印度弗萊明大學自108年8月1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徵聘乙名華語教師，詳如附本部108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08024T號通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通告內容刊載於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網址：https://ogme.edu.tw/Home/world_list_edu/SCP A），有意申請者，請至該網頁查詢並於「華語教學人才庫」註冊登錄。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

副本：駐印度代表處教育組、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1089007462

教育部 108 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8024T 號通告

任教國家	印度 Pune/Maharashtra	
合作單位	Flame University 弗萊明大學	
負責人名銜	Prof. Dishan Kamdar	
擬聘教師數	1	
聘期起迄	2019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止。 (*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教學人員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對外華語教學 5~7 年經驗； 具英語教學能力（請提供語言證明及程度）； 考量印度特殊生活環境差異，適應能力及應變能力強者尤佳。 	
待遇	稅前月薪	50,000 盧比
	其他待遇	每年乙次臺灣至印度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提供校園內宿舍，電費及各項維護費用由教師負擔。
	教育部補助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1,5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印度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600 美元）。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設華語課程(每班學生人數約 15-20 人)； 每學期約 14-16 週，每週上課 5 天，每天約 2-4 小時。 製作教學課綱； 配合學校相關教學及行政等工作； 支援教育組推動之印度教育交流等活動； 其他未盡事項依學校聘僱教員之相關規定辦理。 	
授課對象	該校學生	
申請須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 https://ogme.edu.tw/Sc) 登錄註冊，填寫相關資料後並下載履歷電子檔，併同相關佐證資料，於截止日期前寄至 itachen0626@gmail.com (主旨:應徵 108 年弗萊明大學華語教師)，未完成註冊者，不予錄取。 報名日期：臺灣時間即日起至 108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止。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英文履歷（請註明 Skype 或 Line 帳號）； 學歷證書及教學工作經驗證明； 教學材料 teaching portfolio（如課程大綱，教案等）； 	

